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告知承诺制审批表

（试行）

梅环丰审[2021] 26号

项目名称	丰顺温氏家禽有限公司汤西种鸡场改扩建项目		
建设单位	丰顺温氏家禽有限公司	占地面积 (m ²)	123612
建设地点	梅州市丰顺县汤西镇双鹿村	法定代表人或者 主要负责人	伍耀清
联系人	李嘉嘉	联系电话	18718951803
环评单位	广州蔚清环保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廖艳嫦
地址	广州市天河区大观中路 95 号 2 栋 501 室	联系电话	020-82581896
拟投入生产 运营日期	2021 年 12 月	新增环保投资	60 万元
告知承诺制 审批依据	<p>《关于统筹做好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生态环保工作的指导意见》（环综合〔2020〕13号）、《关于做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期间有关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应急服务保障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56号）、《关于做好环评审批正面清单落实工作的函》（环评函〔2020〕19号）、《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统筹做好疫情防控和污染防治攻坚战工作的通知》（粤环函〔2020〕72号）、《梅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做好梅州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告知承诺制相关工作的通知》和《丰顺温氏家禽有限公司汤西种鸡场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p>		
建设内容及 规模	<p>本改扩建项目位于汤西镇双鹿村（经纬度 N23.758928°，E116.114058°），计划新增投资 1500 万元，建成后全场种鸡常年存栏量达 40 万羽，年产种鸡苗达 5600 万羽。项目在原有场址内进行，不新增用地，总占地面积约 123612m²。主要建设内容拟对现有的 36 栋 1 层鸡舍内部设备设施进行改造，孵化厂新增孵化设备，项目办公、生活及其他配套设施保留不变。改造后鸡舍采取“微生物+多层饲养+自动刮粪”养殖模式，配备先进的现代化种鸡笼养设备等。</p>		

项目污染防治措施简述（采用的处理工艺、处理后排放标准、去向）和管理要求：

（1）废气：本项目运营期鸡舍无组织恶臭废气采用干清粪工艺，配套带式清粪系统，水帘通风，喷洒微生物除臭剂；污水处理站无组织废气采用地埋式、半地埋式构筑物，污泥池加盖、喷洒微生物除臭剂、加强周边绿化等措施，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畜禽养殖业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613-2009）及《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发电机尾气收集后经排气口排放，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食堂油烟采用油烟净化设施处理后通过屋顶烟囱排放，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

（2）废水：本项目运营期全场综合污水经过污水处理站“固液分离+A/O+混凝/絮凝沉淀+消毒杀菌”组合生物工艺处理达标后用作灌溉用水及鱼塘养殖，不外排，执行《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21）旱地作物标准要求及广东省《畜禽养殖业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613-2009）集约化畜禽养殖业水污染物最高允许日均排放浓度（其他地区标准值）。

（3）噪声：本项目运营期生产的鸡叫声、风机、水泵等设备噪声采取墙体隔声、距离衰减、消声、减振、绿化等措施，确保场界噪声排放符合《工业企业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3096-2008）1类标准限值要求。

（4）固体废物：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一般固废：部分（鸡粪、饲料残渣）、污泥、（死胚蛋、病死鸡）经无害化生物降解后交由梅州市合丰源生态农业有限公司处理、部分（鸡粪、饲料残渣）外售；饲料包装物由饲料供应单位回收处理；生活垃圾、孵化蛋壳、散落羽毛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危险废物：防疫固废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资质单位处理，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2013年修改单。

根据2020年4月9日印发的《梅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做好梅州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告知承诺制相关工作的通知》文件要求，该项目符合告知承诺制审批条件，在落实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提出的污染防治和环境风险防控措施的前提下，原则同意该项目建设。项目如涉及其他须许可事项，必须到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办理手续。项目建成后做好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编制验收报告并依法向社会公开。

梅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1年11月10日

抄送：市生态环境局丰顺分局执法股，梅州市丰顺生态环境监测站，广州蔚清环保有限公司。